

关于居住于日本国外的原子弹受害者保健医疗 补助事业 的修订通知

平成26年(2014年)2月
厚生劳动省
广岛县/广岛市
长崎县/长崎市

居住于国外的原子弹受害者诸位，在您接受必要诊疗时提供补助的“居住于日本国外的原子弹受害者保健医疗补助事业”此番实施了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1. 平成26年度（2014年度）以后，凭收据等履行简单手续后即可获得医疗费的上限金额上调至每年30万日元（平成25年度（2013年度）约18万日元）。
2. 如果医疗费超过上限金额，所超金额已由自己负担等情况发生时，请提交可证明该医疗费金额的材料及填写了该医疗内容的材料等。根据审查结果，从所花费的医疗费用（注1）中扣除您所居住国家的保险支付额等，所得余额（该余额超过了日本国内的原子弹受害者海外就医的补助金额时，超过部分为所述支付对象）将予以支付。
（注1：“根据日本的诊疗报销所算出的金额”或“实际花费金额”中较低
的金额）

具体内容如下：

(1) 原子弹后遗症认定疾病的情况

从您所花费的医疗费用中扣除您所居住国家的保险支付额后所得余额

(2) 原子弹后遗症认定疾病以外的情况

从您所花费的医疗费用中扣除您所居住国家的保险支付额后所得余额（该余额超过所花医疗费20%（注2）的情况下，支付相当于该20%的金额）

（注2：考虑日本的公共医疗保险的实际负担率而设定）

3. 此外，从平成16年度（2004年度）本项事业启动到平成25

年度（2013年度）之间，因本项事业享受医疗费补助者，自己支付超过各年度上限的医疗费的情况下，根据2的方法实施予以追加补助。

〔参考〕 本项事业将通过广岛县（负责南美）、广岛市（负责北美）、长崎县（负责韩国）、长崎市（负责其他地区）等继续实施。

联系方式

厚生劳动省健康局总务课

岛田、平田

电话 +81-3-5253-1111 (ext. 2318, 2326)

传真 +81-3-3502-3090

电子邮件 absengo@mhlw.go.jp

广岛县受核辐射者支援课

见川

电话 +81-82-513-3109

传真 +81-82-228-3277

电子邮件 fuhibakusya@pref.hiroshima.lg.jp

广岛县原子弹受害对策部救助课

上田

电话 +81-82-504-2194

传真 +81-82-504-2257

电子邮件 gentaiengo@city.hiroshima.lg.jp

长崎县福利保健部原子弹受害者救助课

古田

电话 +81-95-895-2475

传真 +81-95-895-2578

电子邮件 s04020@pref.nagasaki.lg.jp

长崎市原子弹被炸对策部调查科

伊藤

电话 +81-95-829-1147

传真 +81-95-829-1148

电子邮件 chousa@city.nagasaki.lg.jp